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关系，根据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已公布实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实际情况，现制定 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协调，及时处理和解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题，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检查。公司证券部具体落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20-87705052，传真：020-87649987，电子邮箱：gsys87226381@163.com。

三、2017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一) 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交流渠道畅通

1. 做好日常沟通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公司证券部已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邮箱，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耐心答复。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将组织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座谈，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网络投票、热线电话及邮件交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等互动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 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会议材料的准备工作和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不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并为中小股东网络投票提供设备和必要的条件；耐心向每位投资者讲解投票方法，配合中小股东网络投票工作，做好投票结果的分类统计和披露。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将召集股东座谈，征求其对公司的意见和看法。

3. 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内容

公司网站 (<http://www.gsysgf.com/>) 已开设了公司概况、新闻中心、产品中心以及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栏目。公司将继续定期做好信息更新和网站维护，让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更多信息。

4. 积极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项活动

公司将积极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每年一度的年报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就公司过去一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具体业务将展开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一对多”或“一对一”的交流互动。

（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思路、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

2. 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其他重要信息的临时公告，并做好需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事项的跟踪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三）做好舆情监测工作，提高危机处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澄清不实信息。及时做好内部沟通和危机管理，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报道引发或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将加强与媒体单位的沟通和合作，引导媒体对公司进行客观报道，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公司如遇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将迅速实施有效的处理方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探索市值管理之道，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市值管理工作，一方面探索建立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具有激励作用、体现公司价值的市值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加强与公司股东的沟通交流，借鉴其他上市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逐步探索适合本企业发展的、切实可行的市值管理之道，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和谐统一。

（五）加强培训力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将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培训力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增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同时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海南证监局及海南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会议，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017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以实现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